附件1

评价职业（工种）报名条件

一、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通信、电子类职业，下同）。

（2）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电子信息通信、电气、自动化类专业，下同）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

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

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二、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从事通信行业相关工作，下同）工作满 5 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通信相关专业，主要包括有线通信、无线通信、数据通信、电力通信、计算机通信、光通信等，下同）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

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

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三、工程测量员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包括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海洋测绘员、无人机测绘操控员、地理信息采集员、地理信息处理员、地理信息应用作业员等，下同）工作。

（2）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年。

（3）取得本专业（包括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地图制图、摄影测量、遥感、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土地管理、矿山测量、导航工程、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下同）或相关专业（包括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等专业，或者能够提供其在校期间所学专业开设测绘专业必修课程证明的专业，下同）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注：未满17周岁的人员不允许申报四、五级，未满20周岁的人员不允许申报三级；未满29周岁的人员不允许申报二级，符合申报条件的需提供佐证材料；